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3〕4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5日

潮州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企业投资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粤府办〔2013〕6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13〕6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企业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融资等非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二章 改革核准和备案管理

第四条 取消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将我市核准权限内的项目进行分类改革，其中不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一律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对法律法规规定需上报省、国家核准的项目，按程序上报。

第五条 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推行网上在线备案，备案系统与工商、公安、质监等系统联网确认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备案信息同时送各有关部门。

第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按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按项目属地在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区域项目在上一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我市具体分类改革目录由市发改局另行制定。

第七条 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一）除需报省、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其余鼓励类、允许类市管权限内的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外商投资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核准制。

（二）除规定必须由省、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八条 相关审批、监督权限原则上与项目备案管理权限相一致。

第三章 建立并联审批

第九条 市管权限内的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按照“减少前置、并联办理、信息互通、限时办结”的要求，凡《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中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和

报建两个阶段的审批事项，在同一审批阶段内由项目单位径向各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步办理。

（一）企业投资项目立项阶段的事项包括：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审批（含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用地预审，压覆矿产资源初审及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备案，用海审批，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文物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但用地规划许可（含选址意见书审批）除外。

（二）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的事项包括：用地审批，招标核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等审批，林地审查，消防设计审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设计审查，配套建设环卫设施设计审查，节能审查，人防设施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查，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设施设计审查。但工程规划许可（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施工许可或开工审批除外。

第十条 审批部门在办理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的，由审批部门书面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审批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同步办理；同一审批阶段内一个部门办理多个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应指定科室牵头办理，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合并办理。

第十一条 建设市、县（区）两级统一的集信息公开、网上

办理、便民服务、电子监察于一体的网上办事大厅，形成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的信息化办公平台。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编制办理指南，在办公场所和公众网站公开审批事项及其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审查内容要标准化、格式化、清晰化，减少或消除自由裁量空间。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四条 实行并联审批的事项，属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办理时限。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应当将延长期限及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公示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但需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属非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四章 实行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

第十五条 强化规划的法律地位，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构建科学合理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管理，增强规划对企业投资行为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第十六条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

规划为指导，以区域规划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规划等规划为主体，形成层次清晰、功能互补、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

第十七条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在产业政策、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衔接，明确建设总量目标、区域布局，并对资源配置方式和规划实施作出安排。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差别化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等区域政策。

第十八条 规划编制要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深入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扩大公众参与度和知情权。经依法批准后的各类规划对具体空间开发和项目投资活动具有法定约束力，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变更或调整规划。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落实规划实施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中，纳入国家和省、市相关建设规划，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主要包括：

- （一）经营性的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和港口码头项目。
- （二）燃煤火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水电项目。
- （三）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
- （四）水泥项目。

（五）其他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项目和涉及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

第二十条 进行竞争性配置的项目，必须已列入国家或省、市发展建设规划，具备较为成熟的建设条件。建设用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和经济效益分析等前期工作已基本落实。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竞争性配置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不实行公开招标的，应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实施程序：

（一）提出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建设规划和项目建设条件、市场需求等情况，牵头启动相关行业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按有关规范制定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二）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由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进行审查。需报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的，按程序上报。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审查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及行业准入标准，是否影响经济安全，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式、招标条件。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文件视同立项文件。

（三）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获得核准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招标评标工作，并公示招标结果。

（四）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情况报告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部门。

(五)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依法完善项目规划、用地、环评、工商、税务等手续,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第五章 简化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单独选址项目中,压覆矿产资源初审,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备案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用地预审意见在前两个事项审查通过后,由同一文件出具。已办理批次用地的园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单个项目,以及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使用证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进一步简化线状工程用地预审手续。

上报国务院或省政府审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规划调整和建设用地同时报批。上报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材料按省的要求简化手续。林地审查与用地审核同步办理。

具体简化用地审批手续办法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由同一级政府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事项不再单独办理,并入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

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规范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的审

核内容，细化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减少或消除自由裁量空间，推行网上报批。完善规划许可审批公示制度，规划批前公示应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该项目地块的规划条件与拟批准的项目规划内容一并公示。

具体简化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办法由市城乡规划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推行网上环评备案，改事前审批为事后监管，对环评备案项目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环保验收。

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科学测算规划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核定环境容量，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已开展规划环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实行简化环评手续，按省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简化环评文件的规范执行。项目环评涉及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核意见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征求海洋等相关部门意见，环境保护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经批准后，其范围内与规划拟实施建设项目一致的具体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取消行业主管部门预审，由环保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具体简化环评手续办法由市环保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六条 按照公开透明、简便利民、高效统一的原则，

创新管理方式，建立行政部门审查与法定机构审查两种审查方式并行的模式。

第二十七条 保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人防设施验收备案、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或开工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招标文件备案等报建和验收事项，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对保留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应按上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查验收，简化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

第二十八条 工程规划许可的主管部门应将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信息及时上网公布，方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验。工程规划许可信息作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除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保留审查的事项外，其他报建和验收事项，由企业自主选择行政部门或法定机构办理，实行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章 行政监督

第三十条 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宽进严管”，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依法对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加强内部自律管理，发挥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营造守规则、讲信用的投资环境。

第三十一条 对企业投资项目建设过程的重点监管内容为：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办理各种必要的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建设，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实施的节能措施、抗震设防等方面是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批准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和容积率等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或法定机构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活动中的审查行为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标准化管理规定等。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能，提供服务并依法进行监管。

（一）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项目备案、竞争性配置、招标核准等事项中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检查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建设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是否存在虚假备案的情形；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备案申报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否一致；企业在项目有关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法定机构开展报建和验收审查活动进行监管，检查其在报建和验收审查活动中的行为是否严格执行标准。

（二）国土部门负责对企业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事项中的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检查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办理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等手续，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

（三）规划部门负责对企业在办理项目规划报批事项中的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检查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办理项目规划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企业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是否违反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竣工项目的规划指标是否与批准的规划要求指标一致。

（四）环保部门负责对企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事项中的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是检查企业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规范；是否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等。

（五）建设部门、交通部门、水利部门会同消防、人防、安监等部门负责对项目报建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的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检查各类设计审查事项办理是否齐备，设计是否符合建设标准和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是否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类专项验收和总体验收的手续是否齐全等。

（六）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效能进行监察，检查督促各部门在各类审查审批事项过程中加强指导服务、依法依规办理、限时办结，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十三条 加强部门间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依法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企业投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监管信息、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将企业、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发挥行业自律以及公众参与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规范投资活动，改善投资环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市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上级有关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